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76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